

—建議案—

修訂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建立二階段的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即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以下稱為 2000 年建議案），第一階段自 2002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02 年，第二階段則要求委員會於 2002 年會議中，視需要通過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復育計畫，使其可達支持其 MSY 的水平，該計畫亦要求 SCRS 於 2002 年進行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資源評估；

又記得 ICCAT 於 2002 年修訂 2000 年建議案，針對黑皮旗魚，第一階段之管理措施持續至 2003 年，並將「1999 年卸岸水準」修正為「1996 或 1999 年卸岸水準（取兩者之較高者）」；（即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修訂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以下稱為 2002 年建議案）

注意到 SCRS 目前（2002 年）之建議，根據前一年建議，穩定的族群生物量可能接近目前的水平，但較低的漁獲水平可有更大潛力使族群生物量增加；

體認到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的高度洄游特性，導致其時空豐度的差異；

瞭解到 2000 及 2002 年建議案包括努力量及（或）禁漁區 / 期監控或其他實際適用於各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措施的一般性計畫，以達公約目的；

且由於資料缺乏，導致 2002 年紅肉旗魚資源評估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於 2000 年通過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2000 年建議案修訂為 2002 年建議案）所列之第一階段應持續至 2005 年，並特別修正如下：

第 3 項修正為：「持續至 2005 年，每年表層延繩釣漁船及圍網船可捕獲並保留卸售之黑皮旗魚量不得超過 1996 或 1999 年水準之 50%，取兩者之較高者；而紅肉旗魚則不得超過 33%。而由這些船隻捕獲仍活生之全部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必須以其最能存

活之方式放流，但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且不卸售之旗魚不適用此規定。」

第 4c 項之「2002 至 2002 年間」修正為「持續至 2005 年」。

2. 在第一階段期間，鼓勵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進行如同 SCRS 建議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研究，包括（但不侷限於）紅肉旗魚之棲息環境研究、放流後之魚體存活率研究、未來歷史漁獲資料之核實與確認、旗魚類的生活史特性及發展估算豐度和資源評估模式。委員會仍關切商業開發利用紅肉旗魚和黑皮旗魚之結果，並鼓勵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闡明此關切之事採取可實行之行動。
3. 委員會應於 2003 年會議中，參考 2003 年召開之資料工作小組結論，思考改善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漁獲資料計畫，倘適當及可行的話，此計畫可包括統計文件計畫。
4. 2005 年 SCRS 應進行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之資源評估，並審查及報告建議序言所述之實施一般性計畫的管理替代方案。
5. 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之「修訂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所列之第二階段修正如下：

第 7 項修正為「SCRS 應於 2005 年進行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資源評估，並於前一年召開資料準備會議」。

第 8 項修正為：「針對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SCRS 應考量新的資源評估、任何新資訊及重新評估歷史漁獲和努力量資料，於 2005 年向大會報告其對特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復育之評估。」

第 9 項修正為：「在下次資源評估之後，基於 SCRS 之意見，委員會應視需要擬定及通過復育計畫，使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恢復至可支持其 MSY 的水平。該復育計畫應包括達到經科學導證與公約一致目標之復育時程，而此一目標可藉由努力量及禁漁區 / 期之監控計畫或其他實際適用於各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及捕魚實體之措施來達成，但應考慮其漁業特性。」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23 24。